李绍章:我的"吉祥三宝"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6_9D_8E_ E7 BB 8D E7 AB A0 c122 485838.htm 我于2001年10月19 日17时许,在中法网注册了"土生阿耿"的网名,这一网络 身份的出生,标志着作为网络人的土生阿耿取得了网络民事 权利能力,也标志着作为自然人的我取得了对该名号的使用 权,并较长一段时间集中在该网站行使宪法赋予我的言论自 由权以及民法赋予我的人身权、著作权等民事权利。四五年 前的我,尽管根据中国民法通则之规定已经具备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,但在中法网论坛发表的几件作品却似乎显示了我仍 然处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之民事能力状 态。所以然者何?因为我有关作品表达出来的思想要么像年 少无知的未成年人,要么活像一个"全疯子"(精神病人) 或者"半疯子"(间歇性精神病人)。记得当时有几个言论 倍受网友关注,处女贴便是《司法考试,你的门槛实在太低 了!----土生阿耿泪洒中法网》,文章极力主张国家司法考试 的门槛应从"专科"层次应提升为"本科"层次。这在当时 律师资格考试尚允许专科报考、中法网网友又有大量专科生 存在的环境下,可以想象当时的网络舆论。可以说,大部分 网友是持反对意见的,因此免不了骂声一片,有情绪激愤的 网友甚至连我的几代长辈直系血亲也骂了,于是,该文章的 点击率也持续上扬,直至它自然冷却。再后来的一篇作品是 主张取消法律专业和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制度,这又一次点燃 了BBS论坛炮火,指责我歧视自考生,侵犯自考生所享有的一 般人格权,许多网友也纷纷发恨再也不能饶恕我了。彼时的

我,常常感觉引火烧身,犯下了人身权侵权行为,脑海中浮 现出的多是诸如"赔礼道歉"等民事责任方式,愧疚期间长 达数年。直至今天,我也想放弃保护作品完整权,通过行使 作品修改权,以对我当初的极端观点进行修正,只惜中法网 论坛的那些贴子已经成为历史,该项著作人身权也就无法再 直接行使了。 尽管心存愧疚,但著作权中的发表权却一直在 行使。当时论坛斑竹毅直先生对我的作品关爱甚多,常常作 出加为"精华"的处理;掌管法网天坛写作社区的冷眼观潮 先生也热情邀请我去开设专栏作者,记得当时我对网络基本 常识极其欠缺,连"用户注册"等基本的操作都完全处于陌 生状态,冷眼兄恨我不争,亲自动手为我注册"土生阿耿" 用户,并且将文章打包帮我上传。现在回忆起来,依然让我 感动不已。此后的一两年内,我在中法网论坛继续撰写一些 头脑发热的作品 ,"宣传民法理念、呐喊私权保护、弘扬中 华法治"。[1]所撰写和发表的网络文章短小但不精悍、感性 有余但理性不足,涉及的内容也五花八门,甚至还包括为人 所不常起齿的两性问题。后来,在行使网络私权利的同时, 在三石头网友的推荐下,在部分网友的支持下,承蒙中法网 管理层厚爱,与东方法眼网友一起担任了中法网"海峡法律 交流"版的斑竹,取得了网络公权力,尽管认为网络公权力 重在服务于广大网友,但经过实践证明却发现我根本不胜任 "掌握公权",于是"不再担任领导职务"、"退居二线" 继续行使网络私权利。但当时由于我极力宣扬民法理念,很 认"平等"、"自由"、"权利"、"诚信"等死理,于是 导致私权利的行使过程中往往连带一些"监督权"闯入。比 如,在中法网"12?4侵权出书事件"中[2],敢当出头鸟,刘

欢的那句"路见不平一声吼哇,该出手时就出手哇"一直回 荡在我的耳畔,于是在该事件中带头叫板,监督批评权行使 得不亦乐乎。好在中法网作为一家综合法律网站,在依法治 国的大背景下,在广大网友的呼吁下,毕竟具有较强的法律 意识,自觉履行了民事义务,承担了民事责任,网友受到侵 犯的著作权利得到了救济。再比如,在那次侵权出书事件之 后的不久,批评监督权又一次降临到我的头上,对中法网管 理中的一些问题耿直地提出了我的一些改进意见,并且形成 了一个系列。应该说,最初几个系列还得到了中法网管理员 的重视,并且及时改进,但在第八个系列出来之后[3],管理 员却一直不予理睬,在我通过电子邮件咨询后,仍然不能得 到答复。于是我又接二连三、接三连四地发信催答,可是换 来的却不是合理答复,而是在中法网论坛上的一个公告,内 容是"综合土生阿耿的行为,决定禁止其进入中法网"。这 样,我就被封杀了,"土生阿耿"因此而亡,网络民事权利 能力终止。这一封杀事件当时在中法网引起了强烈反响,支 持者有之,认为中法网把我驱逐出去是明智之举;反对者也 有之,认为中法网的做法不甚妥当,记得有些网友还专门为 此撰写了一些感情至深的文章,有些网站还专门对此事件予 以关注,至今让我记忆犹新。不过,既然网络身份已经不再 存在,那么"生死之交一碗酒哇,说走咱就走啊","嗨呀 依儿呀,唉嗨唉嗨依儿呀",于是我抱憾离去。这是我在网 络活动中遭遇的第一次公开封杀。[4]许多网站得知这一消息 后,纷纷来信邀请我去他们的网站,并且在我注册后"网络 官运亨通"、受到"破格提拔",担任斑竹,或者开辟专栏 、专版、专集,或者聘为顾问。那时,我才发现除了中法网

之外,还有那么多的法律网站。于是,注册的欲望如闸门泄 开一般,我陆续在1000多家网站注册用户,继续传播网络作 品,参与网络论坛话题讨论。需要提及的是在司法考试自助 排档网站,任命我为"司考杂坛"斑竹后,立即引起了"论 坛地震",反对声音一浪高过一浪,大多数网友几乎异口同 声地主张"欢迎土生来排档,坚决反对做斑竹",有网友还 专门撰文制造网络绯闻,声称我和文章作者的暧昧两性关系 ,似乎向网民宣告那是一常"亲历"的写真,企图达到驱逐 、臭名之目的。显然,对于热衷于猎奇此类花哨消息的人来 说,这种贴子无疑成为了众人瞩目的"猛料"。分析下来, 网友们之所以反对我担任斑竹,主要是因为我曾经在中法网 上对司法考试发表过所谓"不正当言论",[5]并且还主张取 消法律专业的自学考试制度,这是对自考生的公然歧视,加 之又有网络生活作风方面的"丑闻"在身,怎么能让这种" 败类"担任斑竹呢?当时反对我担任斑竹的"那场面可是相 当的,彩旗飘飘,锣鼓喧天,鞭炮齐鸣,人山人海啊"。[6] 记得在管理层中时任斑竹的阿烦先生也顶不住网络舆论压力 发出了辞职宣告,还多次给我写信对因为发出的任命公告未 考虑到网友事后的如此反应而表达歉意之情,我均表示对于 网友的反应以充分理解。但后来舆论还是不能饶恕网站管理 层的这一举措,从构建和谐网络的大局出发,还是撤消了任 命决定,于是,我在该网站的"政治生命"宣告结束,从此 离开了在司考排档的"网络官场", 老老实实做一名普通网 友。但我并没有因此而离开司考排档网,因为既然结束的只 是"政治生命"而非"网络生命",说明我的公权力虽然灭 失,但私权利尚且存在,因此在那个事件之后一有了新作,

我还是一如既往地去发表、讨论,这一举动尽管被有些网友 斥责为"不要脸"、"脸皮厚",但仍然有网友对我的这一 民事行为表示赞赏,记得还有一个网友评价说"不管砸过来 的是臭豆腐还是烂西瓜,土生阿耿总有一种笑纳过来当作美 味佳肴的气概"。此一"罢绌事件"让我在当年年末获得了 司考排档网的年度"奥斯卡最具悲剧人物奖",间接的影响 就是让更多的网友认识了网络中的我、了解了网络中的我, 更多的网站也吸纳了我。记得在2003年春夏之交,我注册了 中华会计网校,因为当时正处于"非典"期间,我读书所在 的母校不主张学生随便外出,于是我就利用这段时间,在这 家大型会计网站上,结合我在辅导会计职称考试"经济法" 授课中的讲义,根据历年来全国会计职称考试的真题,认真 总结命题规律,每天把每一章节的重要知识点及原创的系列 题目,发到我担任斑竹的会计论坛,供网友复习时作为参考 , 我还专门选择周末晚间进行在线答疑, 博得了网友们的一 致好评。深深让我感动的是,我有一个学生,身体本来就不 是太好,却甘愿把我的复习资料友情向索取该资料的网友邮 寄或者电邮发送,总计大约10万份。当年会计职称考试结束 之后,我陆续收到了上千份网友来信,表达了他们对我的感 激。与此同时,在其他网站,我创作出来的网络作品也有了 越来越多的人的关注,赞赏的人有之,骂我为"垃圾的制造 者"甚至直接骂我本身就是"垃圾"的人也有之。往往针对 同一件作品,有网友以观赏的眼光夸为"犀利、耿直、泼辣 ".也有网友以鄙视的眼光骂为"偏激、荒唐、庸俗"。网 络生活的这些"爱恨交织"给了我更多的创作激情,不管是 爱还是恨,让我进一步体会到了"平等"之民法理念。支持

者的称赞,可以触发我的感谢神经;反对者的责骂,同样可 以奏响我的激动心弦。因为不管是支持者还是反对者,他们 都是关注者。我有义务尊重他们的思想自由和表达自由,正 如他们同样尊重了我的思想自由和表达自由一样。当然,宽 容不等于纵容,我也深知我的一些批判性网络作品确实触及 到了某些人或者某些群体的心灵,他们或者利害关系者阅读 了我的相关文章,只要能够对号入座,也难免多少会有些反 感,再加之有些人本身就看不惯我的疯狂炒作,于是,我也 经常会看到网上对我的一些带有"辱骂"、"诽谤"性质的 言论,有的甚至企图恶意中伤,注册发言的用户名都是以攻 击我为取名原则,比如有网友干脆在骂我时就注册"土生阿 耿是我亲生儿"、"土生阿耿他爹"或者"他爸"等,如此 "一次一次忽略我的感受",也着实让我感到失望。不过, 即便如此,我依然能够理解,而不会爆跳如雷,怒不可遏, 因为毕竟"玉米花成爆米花前需要高温闷骚"。[7]只要没有 让我产生寻求公力救济之冲动,我还是愿意选择在好事者面 前经受千锤百炼,哪怕是疮痍满目、鳞伤遍体。"爱过知情 重,醉过知酒浓"。我逐渐认识到了网络在我生活中的不可 替代的地位。因着网络的魅力,我品尝到了来自别人的劳动 果实;因着网络的魅力,我也利用深夜或者凌晨创作了一些 法治网文;因着网络的魅力,我还得当了众多热心人士的关 爱和照顾,有学者,有记者,有老师,有学生,有法官、检 察官和警官,有律师,也有数不尽的网络爱好者;因着网络 的魅力,我还捕捉了网友们的爱的点滴,无论是批评指正还 是支持赞赏,都给了我持续思考的机缘,催我奋进,助我前 行。现在,我还拥有了自己的博客,在"法律博客"上记录

下我的三十年来的心得体会,所思所感。[8] 我曾经在某论坛 上把网络比喻为我的"爱妻",渴望她陪我到老,"直到感 觉我的皱纹有了岁月的痕迹","直到感觉我的发线有了白 雪的痕迹 " , " 直到视线变得模糊直到不能呼吸 " 。 一次友 人发短信来问我"是不是又在陪嫂子啊?",我当时一愣, 回信息说"独守空楼",友人的回复让我惊喜不已,他说" 网络不是你爱妻吗?那我就可以叫嫂子了"。这可不是吗? 友人这是问我是否在上网,但因为他记住了我说过的"网络 是吾爱妻"的那句话,于是就使用了这一隐晦问法。确实如 此,我、网络和土生阿耿仿佛结缘成了一组婚姻家庭法律关 系,每天都在演绎着"吉祥三宝":我就像爸爸,网络就妈 妈,我利用网络注册生成了"土生阿耿"之ID,其就像一个 宝贝子女。"爸爸像太阳照着妈妈,妈妈像绿叶托着红花, 你像种子一样正在发芽,我们三个就是吉祥如意的一家" ![9]虽然,"寂寞早已蔓延至我的整个世界",但有了一片 属于自己的网络空间,却又让我从此不再拥有孤独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